

2023 年亦庄镇城市环境秩序维护委托
服务项目
第一包/鹿华苑片区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青红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亦庄镇城市环境秩序维护委托服务项目委托服务
合同（第一包）/鹿华苑片区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缙泽鹏 职务：镇长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西路 8 号

受托方：北京青红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渠敬亮 职务：经理

地址：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甲 2 号 2 幢 6 层 A609 室

第一章 总则

随着亦庄地区社会与经济的同步发展，新型城市建设水平的逐步提高，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关于环境秩序管理的决策部署，计划以“委托管理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镇域辖区的重点治理区域和秩序乱点部位实行社会力量巡查、维护。为此，亦庄镇人民政府以社会化辅助管理项目的服务范围、标准、目标为依据，通过招投标项目规范流程，确定（乙方）北京青红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委托项目实施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期间内的委托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书

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诺

乙方承诺是合法存在的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资质和能力，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应素质、政审合格的工作人员、车辆等人、财、物条件，能按照甲方需求的标准从事委托服务工作，达到甲方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补充协议或附件；

3.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文件具同等效力，如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的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二章 项目范围、工作方式、具体内容、目标要求

第一条 委托服务范围（以下简称：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范围内的鹿华苑片区，主要负责北至凉水河路，南至凉水河一街（部分），西至旧头路，东至三海子东路。

第二条 工作方式

乙方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及时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收集有关信息及时向甲方上报，积极采取相应合法有效措施进行控、防，协助甲方履行监管职责，服从甲方、甲方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部署、指挥。

第三条 乙方工作的具体内容

在管理区域范围内协助开展破损、违规牌匾、灯箱、条幅标语及车辆沿途遗撒等现象的治理；杜绝发生焚烧、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安装地锁、黑车摩的及无序停车等现象；全年各类节假日、重大活动及重要时期的安保、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服务的目标要求

1. 六有标准：维护工作有方案、应对突发有预案、人力部署有明细、每日工作有记录、服务前后有对比、工作进展有台帐。

2. 六无标准：服务辖区无死角、落实整治无矛盾、街面门市无扰序、辖区民户无燃煤、安监巡查无隐患、消防安防无伤亡。

第三章 委托期限和服务费用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止。

第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合同期限进行调整，但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双方可就延长或变更的期限达成新的协议。

第三条 乙方人员的管理和部署

1.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项目，且相关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渠敬军，职务：经理，联系方式：18101172886，乙方应确保上述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有权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代表乙方。

2.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经甲方确认后，拟定《城市环境秩序维护委托服务项目督察考核细则》，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待遇，在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委托服务工作中发生劳动争议、因工伤亡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工资标准等发生变化，以甲方确认的变动情况为准，并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4. 委托服务费用是乙方为甲方提供委托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人事、物资、管理成本等所需的各项费用，用于本合同中列示的委托服务业务具体内容的开支，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3276600元，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每次（大写）：捌拾壹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人民币），（小写）：819150元，第四次服务费支付以全年考核结果为准进行支付。

5. 部门监管与绩效。甲方按照绩效扣减服务费标准，对乙方在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常规检查，依据实际考核标准和乙方执行情况，按照既定扣减标准

(详见附件)进行资金扣减。

6. 委托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执行下结算制，每支付周期后的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三个月委托服务费。

7. 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服务费用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并应以书面文件确认。

8. 如甲方委托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上述服务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

9. 特约服务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需增加服务人员的，增加人员费用：15天(含)以内按400元/人/天，15天以上按6000元/人/月计，依据考勤同服务费一并支付。

1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的时间，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委托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 对工作人员有管理权、选用决定权、更换权，但须提前通知乙方。

3. 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此条内容并

不导致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形成劳动关系)。

4.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乙方应自工伤事件发生之时或职业病发现之日立即通知甲方，乙方负责及时做好处理和后续工作。

5. 检查、监督本委托服务项目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和现象依据附件的扣减标准，扣减管理费用。

6. 审定乙方提出的本委托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

7. 协助乙方做好本委托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的。

8. 乙方对其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法律咨询人员进行调整前，应与甲方协商，甲方有权对上述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9. 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中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交通、工伤等事故及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甲方检查组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工作行为时，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处罚或解聘。

11. 甲方检查组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使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召开安全培训会议，并留

存相关文字、影像资料。

2. 根据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实施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本委托服务项目制度及方案。

3. 向甲方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用（违约扣减与督察扣减除外）。

4. 接受甲方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制定本委托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规章制度。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维护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相关人员的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等相关待遇，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示，不得从事违法乱纪的活动；乙方工作人员因违法、违规、违纪的工作或非工作行为，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或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由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若因此预先代为支出了相关费用，可从服务费中予以扣减。

9. 乙方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住宿、就餐、被褥等。（甲方不提供车辆、油、衣服及水电费、就餐、住宿）。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要求的工作内容、目标要求及标准的，甲方有权扣减费用，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二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和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协议，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三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需以乙方工作人员为依托的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四条 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形式行使本合同解除权的，合同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

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附件附后，未尽事宜或增加、变更补充协议内容，以甲方主张为准，负责实施。

第八条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授权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委托授权人：（签章）



日期：